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121號

原　　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林英傑

被　　告　張永念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3,630元整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6069號卷第9頁，下稱支付命令卷），嗣原告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28日減縮及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1,989元整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23頁），原告上開所為，符合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107年2月2日任職於原告公司擔任公車駕駛員，任職期間駕駛原告公司營業大客車020-U5號車，於109年4月22日10時22分，在台北市○○區○○路○段0號，未注意車側狀況擦撞一自小客車，造成雙方車損，原告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與對造先行和解金額為133,630元，而原告公司為減輕員工負擔，經協調後被告僅需賠付51,989元。但被告於110年10月1日離職後，原告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本件既由被告負肇事責任，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應由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故提起本件訴訟。併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1,989元整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

不同意給付，因原告處分我又扣我薪水，對我不公平，公司請求金額從13萬多元到5萬多元，現在又說只欠1萬元。之前原告說我過站不停，我已經停了，還處罰我2000元，我異議了，也不還我2000元，另外我一天單趟出車就要2個小時，來回總共8趟合計16小時，出車前半小時檢查，回來後半小時檢查，原告違法未給付加班費，也未給予充分休息時間。併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判斷如下：

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簽名之肇事賠償及議處通知單、原告立沖被告薪資肇事扣款紀錄等影本為證，且經原告訴訟代理人到庭陳稱：「只差兩期沒有扣，大約還欠1萬元，公司目前請求被告給付1萬元。」一語，被告到庭亦對肇事賠償及議處通知單賠償內容及已還款次數表示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15日（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被告其他抗辯部分，顯與本件原告請求無關，應另循其他行政或司法途徑

處理，併此敘明。

四、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按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核與判決結果無涉，爰不一一論述。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許慧禎